

克拉玛依市华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油田污油泥和废矿物油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克拉玛依市华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克拉玛依市华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油田污油泥和废矿物油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克拉玛依市华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 3 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等共 7 人。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克拉玛依市华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油田污油泥和废矿物油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由克拉玛依市华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建设。项目厂址位于新疆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油田区九区 217 国道以南 4km 处，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 18′ 23.16″、北纬 45° 45′ 44.41″。

本项目是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主体工程为年处理 5 万吨废矿物油生产线一条，年处理 5 万吨油田污油泥生产线一条。供电依托油田公司现有的变压器及配电设施。供热锅炉未使用，生产用蒸汽由油田公司统一供应。供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本项目生产、生活废污水统一由油田区九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943 万元。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整体验收，包括 10 万吨/年油田污油泥和废矿物油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用地和平面布置发生变更，调整方案是将原厂址西侧和北侧约 15774.75 平方米土地出让，保留 8827.06 平方米土地，在原厂址东南侧紧邻原

厂址处另行购置土地 18970.96 平方米，作为该项目建设用地。2017 年 1 月 1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克拉玛依市华隆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年油田污油泥和废矿物油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调整用地变更的复函》（新环函[2017]63 号），同意该项目用地调整变更。

本项目建设内容调整为矿物油处理装置、油泥处理车间、280 立方米沉砂池 2 座、5000 立方米污水池 1 座、3500 立方米污油池（明水脱除分离池）1 座、500 立方米带加热体系的拱顶储油罐 6 座、悬浮式抽油装置 6 套、乳化水脱除分离装置 6 套、螺杆式输油泵 8 套、油水破乳剂加注体系 2 套、产品回收输送泵 2 套、螺杆进料机 14 套、1500 立方米污油泥储存池 1 座、500 立方米消防水罐 1 座、800 千瓦/小时天然气真空锅炉 1 座、50 立方米初级油水分离罐、二级油水分离罐、生产用水废水回收罐、生产用水处理罐各 1 座及办公生活设施、依托工程等。2018 年 5 月 3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克拉玛依市华隆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年油田污油泥和废矿物油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环评审批相关事宜的复函》（新环函[2018]715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

供热锅炉未使用，生产用蒸汽由油田公司统一供应。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厂废气主要来自沉砂池、明水分离池等装置表面油分挥发。采用沉砂池、明水分离池加设固定顶盖、局部设活动顶盖，减少无组织挥发。

油品储罐通过底部装油、闭路装车等措施控制废气产生和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含油废水和办公生活废水直接排入下水管网，均进入油田区九区污水处理厂。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还原土含油率达到《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8-2017）的标准，进行综合利用。

（四）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各类机泵等，各设备噪声源强在 85~95dB(A) 之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区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值为 $2.9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79-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生产生活废污水石油类指标达到《油田采出水处理设计规范》（GB 50428—2007）原水标准，其他指标需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有关间接排放标准要求，直接排入油田区排水管网，最后由油田区九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化学需氧量 $4.8944\text{t}/\text{a}$ 、氨氮 $0.027\text{t}/\text{a}$ ，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总量指标。

五、验收结论

克拉玛依市华隆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年油田污油泥和废矿物油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废气、废水等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措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措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风险管控，避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组员：

2018 年 12 月 18 日